



《超社会体系 ——文明与中国》前言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5)01-0035-04

●王铭铭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志码 :E

按在本书^①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我交代一下所收录文章的“来源”:

《作为超社会体系的文明》,以《超社会体系 ——对文明人类学的初步探讨》为题,发表于《中国人类学评论》第15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

《文明,及有关于此的民族学、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观点》,发表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莫斯民族学的“社会论”》,发表于《西北民族研究》2013年第3期。

《再论“超社会体系”》,曾以《再谈“超社会体系”》为题,发表于《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三圈说 ——另一种世界观,另一种社会科学三圈说》,发表于《西北民族研究》2013年第1期。

《与两位英国人类学家谈“作为世界的华夏”》,以《Some Chinese Directions in Anthropology: Stephan Feuchtwang and Michael Rowlands Interviewing Wang Mingming》为题,发表于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Vol. 83, No. 4。

^① 王铭铭:《超社会体系 ——文明与中国》,待出版。

《文明的宇宙观形态 ——方位、季节与他性》,以《Directions, Seasons, and Alterities: Not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Cosmology》为题,发表于 *The Journal of the Traditional Cosmology Society*, Volume 29, 2031, pp.25-58。

《土、文章与大一统》,以《土与大一统 ——读〈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为题,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秋季卷(总第28期)。

《宗教抑或文明 ——对一场概念剧场的“注疏”》,以《A Drama of the Concepts of Religion: Reflecting on Some of the Issues of ‘faith’ in Contemporary China》为题,发表于 *Working Paper Series* (155),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11。

《中国 ——民族体还是文明体》,以同题发表于《文化纵横》2008年12月号(第2期)。

《中间圈与罗马神话之外的社会科学》,以同题收录于拙著《中间圈 ——“藏彝走廊”与人类学的再构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西方作为他者〉书后·对中国之山的几个印象》,以同题发表于《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2期及2013年第2期。

《所谓〈海外民族志〉》,以同题发表于《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2期。

《文明、超社会体系与中国》,发表于《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4期。

《师从先辈与借力外人 ——中国现代文明认同中的自我与他者》,以《To Learn from the Ancestors or to Borrow from the Foreigners: China's Self-identity as a Modern Civilisation》为题,作为 Centre for Research into Dynamics of Civilisation (UCL) 成立讲座,于2014年2月13日在伦敦大学公开讲演。

上述这些文章多数是近年来新写的,它们都涉及我称之为“文明人类学”(the anthropology of civilizations)的知识领域。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对文明与人类学的关系,我已作了一些论述。我原本主要关注汉学人类学传统中的文明论,试图批判地综合局外与局内的见解,勾勒出文明人类学的样貌。这种文明人类学主要是指对有文字、有国家、有阶级分化的大规模“社会”的人类学研究。要说明这种文明人类学的特点,我曾综合民族志与历史学,以地区性研究为范例,将既有素材与我对世界体系理论及文化概念的双重批判联系起来,合成一种非事件史的长时段历史人类学。

因特殊缘分,20世纪末,我的研究重点从东部转向西部。区位转向给我带来了文明体系内在的文化复合性的认识。我对文明“杂糅现象”产生了浓厚兴趣,开始思索作为超社会体系的文明概念,并试着将之与清末民初以来既已存在的多民族国家(多元一体格局)理论联系起来,将文明社会的人类学与比较文明研究相结合,围绕中国的历史经验,展望欧亚大陆文明动态,重新思考“夷夏之辨”,重新比较罗马王权神话与“夷夏”差序格局。

历史上,“文明”这个概念曾有单数和复数的“写法”,曾被用来指某些特定社会共同体“进化”到某个阶段的状态及这种状态的历史和结构优势。多数人类学家已认识到,这种文明概念实质为一座“他者为下”的观念牢狱。然而,他们一般并不知道,一些先贤曾在特定的历



史时刻中提出了另一些文明定义,这些定义有异于被滥用了的文化史时间和境界界定。在这一定义中,作为介于共同体与世界之间的历史主体,文明是“超社会体系”,是超越了一般民族志和社会学通常圈定的社会共同体界限的人文空间。这一人文空间有着向四周扩展的实力,却未以世界唯一化为目的。作为一种具有社会性的“超级共同体”,文明大于部落和国族的体系,但没有大到需要用世界体系来维系,因而,不同于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世界,文明与社会思想家早已论述过的资本(如马克思所言)、支配(如韦伯所言)、断裂(如涂尔干所言)等带来的“世界的罪恶”保持着距离。与任何意义上的社会共同体一样,文明是大地的局部而非全部,这些“超社会体系”历史上的确接近于“地区性关系体系”。这些体系在其局限内有“世界化”的倾向,但并不以此为理想,其构成方式与所谓“社会”大体一致,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神之间关系的知识、制度与“风俗习惯”。从“世界体系”的角度看,历史上的诸文明存在的核心圈子都是地区性的,并且,其一体性涵盖着丰富的多样性,自身限定在“关系”的范畴,从未实现高高在上的境界对于混沌的大地的“一统”。

在对这一特指超社会体系的文明概念进行理解的过程中,我意识到这个概念对于我们再构思人类学有着重要意义。

大约从20世纪20年代起,多数人类学家感受到一种特殊的压力,需要在民族志描述对象群体——社会共同体(包括作为“想象的共同体”的文化)——和唯一化的世界之间作艰难的选择。对社会共同体的民族志“深描”,此时成为他们职业的规范。此后,他们摇摆于大小传统理论、新进化主义、结构主义之间数十年,到20世纪80年代初,终于将社会共同体与世界联系了起来。这时,人类学家的内心依旧纠结,一些学者倾向于探知“文化持有者”之见解,证实世界的虚无,另一些学者倾向于认为这些见解向世界开放,使之成为后者的一部分,甚至使之成为后者所消化。人类学界分化成分别以“封闭论”与“交流论”为意识形态的两个阵营,其呈现的人文景象,充斥着以德性为中心的诸社会共同体与丧失德性的世界之间的矛盾。对共同体与世界、德性与罪恶作二分,或者说,在两者之间找不同的中间环节,使人类学无暇顾及历史通常走的道路。

历史的那条道路,在共同体与世界之间的空间内展开。在这条道路上出现的人文景象,既不局限于作为民族志对象的社会共同体范畴,又不等同于世界,恰是曾被冠以“文明”名号的地区性体系。

考古学上,与我们所说的文明一致的体系,已由学者将其与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中国、中南美洲这些地区(而非国家)概念相联系;思想史上,此类地区在“轴心时代”对人类哲学和宗教创造之贡献,也早已被充分承认。将文明定义为“超社会体系”,能说明考古学文明论和哲学—宗教学文明论在空间范畴把握上的合理性。但赋予文明以这样的界定,又旨在表明,在社会共同体与世界之间的文明,不局限于被考古学家和思想史学家识别出来的这些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的人文创造,它们普遍分布于各地,相通之处很多,却不可一以化之。

在不少文章里,我表达了自己对作为超社会体系的文明的认识。这些文章有些是理论性的,写作目的是呈现文明概念的变异,解释我所作的选择。

我选择的那种文明定义,指广大区域内不同社会(包括近代国族)共享的知识、制度与“风俗习惯”。这个定义的“原版”,本是一些先贤在特定历史时刻针对社会共同体与世界的二元对立论提出的。

在 19 世纪向 20 世纪过渡的过程中,本以为自己对唯一世界的展望能改造地球的欧洲,陷入了分立或聚合而成的社会共同体(国族)之间的战争。一些先贤认识到,国族火并的导火线,主要是国族主义。国族主义断送了欧人想象的唯一世界的前程,它遮蔽了历史,使诸欧洲社会(民族)断裂于虽是各自持有却与周边社会紧密联系的“民族传统”之外。从社会共同体和世界的圈套摆脱出来,成为一代先贤的祈求。文明论的出现,表达的就是这一祈求。

一个世纪过后,以介于社会共同体与唯一化世界之间的文明来替代国族与世界帝国的政治图谋,依旧是一项未竟事业。100 年间,文明的思想已悄然归档,没有成为档案的,则是那些不断演绎“世界性战国时代”故事的“社会科学”。一方面,社会共同体的自我认同日益加深,“社会科学”从正反两面不断促进这一自我认同的加深;另一方面,人们对唯一世界的欲望也日益增强,“社会科学”也从正反两面不断证实以至推动这一欲望的增强。因而预料之中的是,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作为社会共同体与唯一世界之间“中间环节”的文明突然被政治学家看作未来黑暗来临的漫长预兆,这一“预测”,再度将人性分裂为共同体的德性与世界的罪恶两面。

作为超社会体系的文明之所以有这样的命运,看来与它的分类学难以说清的“中间状态”有关。我准备了一些素材,以模糊的方式编排于文章中,试图说清本来不易说清的“中间状态”。这些素材多数来自我所生于斯长于斯的中国。这个国度给我的深刻印象是,如所有文明一样,它既非有限的社会共同体,又非一个没有边疆的世界。近代以来,无论社会科学还是人文学,都给那些试图认识它的学者施加了最沉重的压力,要求他们将这个国度充分地描述为一个社会共同体。我并不反对将中国视作一个社会共同体,但我反对给它的前身下“社会”、“国族”之类的现代定义。为此,在一些文章里,我用本来分析世界体系的“三圈”、“世界”等等词语来注释文明。我试图表明,一方面,中国这个“社会共同体”的宇宙论是超出己身的;而另一方面,即使是在更实质的意义上谈中国,倘若我们能认识到这个国度的“天下性”,那也比其他现代定义更为真切。没有一个“社会”不在封闭与开放之间构成,中国亦是如此。相比其他“社会”,中国的突出特点似乎是,这个“社会”无论在封闭还是开放的任何一个方向上,都比其他“社会”走得更远。是什么使这种“杂糅”成为可能?我虽然反对将我们圈定在一个社会共同体的范围内,但是坚持认为,我们应为这种特殊的“杂糅”提供充分的诠释。

写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

[收稿日期]2015-01-12

[作者简介]王铭铭,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博导,新疆师范大学天山学者、特聘教授。北京 100871